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〔2025〕325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湾南路项目建设用地 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申请办理湾南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通政请〔2025〕103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位于海门区三星镇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6950 公顷（耕地 0.6594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61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同时将位于海门区三星镇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145 公顷征收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3238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 0.6950 公顷，征收土地 1.3238 公顷。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湾南路项目建设用地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二、你市须落实补充耕地。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三、你市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，确保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、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0月16日印发
